

第二章

整笔拨款

2.1 本章就整笔拨款、公积金的安排，以及有关收入、储备、各项收费及费用和保险的处理，加以说明。

整笔拨款

2.2 下面各段阐明有关整笔拨款的结构、拨付、调整机制及灵活性。

整笔拨款的结构

2.3 一间选择接受整笔拨款的非政府机构（机构）可就下列各项获得整笔拨款：

资助模式

-) (i) 整笔拨款资助模式
- (a) 现有服务单位¹) (ii) 模拟成本资助模式
-) (iii) 修订标准成本资助模式

¹ 现有服务单位指有关机构选择加入整笔拨款制度前已根据传统资助模式获分配的服务单位。

(b) 新分配服务单位²

整笔拨款的总金额相等于上述(a)+(b)。下文第 2.4 至 2.10 段将解释整笔拨款的计算方法。

整笔拨款资助模式

2.4 整笔拨款的金额包括在 2000-01 年度，采用现有整笔拨款资助模式而获得资助的金额。

模拟成本资助模式

2.5 取代模拟成本资助模式的整笔拨款包含薪金、与薪金有关的津贴、公积金、其他费用，以及认可收费收入的总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a) 薪金

- (i) 首先，根据机构于 **2000 年 4 月 1 日** 的认可编制（即所有认可职位，包括分数职位）以 **2000 年 3 月 31 日** 的薪级表上的中点薪金计算每间机构整笔拨款的**基准薪金**³；

² 新分配服务单位指有关机构选择加入整笔拨款制度后才获分配以整笔拨款资助的服务单位。

³ 有关基准会参照2000-01年度之后生效的价格调整因素（即根据公务员薪酬调整的薪金增减）予以调整。

- (ii) 把每间机构于 2000 年 4 月 1 日的员工人数**定影**，按当时资助规则推算机构于 2000-01 年度的薪金资助额；
- (iii) 将上述定影薪金与基准薪金作比较；
- (iv) 机构如定影薪金**高于**基准，获得的资助金额将相等于定影薪金。除按下文第 2.12 段进行调整外，社署将不会作出任何补贴，同时亦不会要求机构退还余额。机构的定影薪金将由 2006-07 年度开始⁴，**每年以 2% 的比率**逐年递减至等同基准薪金为止；以及
- (v) 机构如定影薪金**低于**基准，将**即时**获得相等于基准薪金的资助，但这些机构的服务必须是已经全部投入运作（或这些设施 / 服务已按照协定的时间表分期投入运作）。同样地，除按下文第 2.12 段进行调整外，社署将不会作出任何补贴或要求机构退还余额。

⁴ 政府推出了特别一次过拨款的计划，协助机构在 2001-02 年度至 2005-06 年度的过渡期补贴过后达到财政平衡，而其中一项配套措施是把上述措施延迟两年至 2008-09 年度推行。个别因实际财务困难无法在 2008-09 年度实施「递减薪金」规定的机构可申请延期一年（即在 2009-10 年度）才施行。

(b) 与薪金有关的津贴

与薪金有关的津贴包括替工、辛劳津贴、责任津贴及训练津贴。这些项目的拨款将按照其时的相关公式或以 1999-2000 年度已认可的金额计算。

(c) 公积金

下文第 2.17 至 2.21 段将详细说明有关公积金的安排。

(d) 其他费用及津贴

(i) 其他费用的拨款以其时认可水平计算

(ii) 其他费用之下的津贴包括长者日间护理中心的司机超时工作津贴、家务助理服务的假日特别津贴、寄养父母津贴及庇护工场工人奖励金等。上述项目的拨款以其时的相关公式计算；以及

(iii) 保险（见第 2.43 至 2.45 段）

(e) 认可收费的收入

认可收费的收入将会从整笔拨款资助额中扣除。收费及费用一览表详见附件 1。

修订标准成本资助模式

2.6 「修订标准成本资助模式」之下已审核的单位（包括进行常规化的未经审核单位）的整笔拨款的计算方法与「模拟成本资助模式」单位的计算方法相同（见上文第 2.5 段）。

2.7 「修订标准成本资助模式」之下未审核的单位如机构选择不进行常规化，其整笔拨款的计算方法如下：

(a) 薪金及公积金

(i) 包括薪金及公积金在内的整笔拨款是认可编制的中点薪金的 106.8%；以及

(ii) 整笔拨款的金额将按 100:6.8 的比例分为薪金和公积金。

(b) 与薪金有关的津贴

与上文 2.5(b)段相同。

(c) 其他费用及津贴

与上文 2.5(d)段相同。

(d) 认可收费的收入

与上文 2.5(e)段相同。

未审核单位的常规化安排

2.8 当局鼓励各机构在转行整笔拨款制度前为辖下未审核单位申请常规化。常规化的程序及规定如下：

- (a) 各机构可在表明愿意转行整笔拨款制度时，申请为辖下所有未审核单位常规化。
- (b) 这些单位内在 2000 年 4 月 1 日已定影的员工，其资料会获审核。

常规化的过程将采取下列放宽措施：

- (i) 若出任有关职位者的职级与认可编制不符，可容许该员工继续出任该职位。不过，在整笔拨款中该员工的薪金将以认可职位的顶薪点为上限。
 - (ii) 假若员工的资料经审核后的结果显示，在未常规化前该员工已超额支薪（通常是所聘请的员工未能完全达到认可编制中该特定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机构**毋须**归还超额支付的薪酬，这是基于常规化是机构转入整笔拨款制度时的必要程序，而不是例行的资助审查。
- (c) 有关单位所获整笔拨款的薪金款额，将会按照审核结果进行调整。

- (d) 这些单位内已于 2000 年 4 月 1 日定影的所有员工（不论他们是否出任属认可编制的职位，或出任认可编制以外的「额外」职位），在公积金安排方面均当作**定影员工**论（见下文第 2.17 段）。

新分配服务单位

2.9 新服务单位的整笔拨款将根据分配模式计算。在实行整笔拨款制度前已达成分配协议的新分配服务单位，若仍未开始提供服务，其可获的整笔拨款按以下方法计算：

- (a) 薪金及公积金

所有已分配给机构的新服务单位的整笔拨款的薪金和公积金是根据认可编制以**当时的中点薪金**来计算，另加中点薪金的 6.8% 作为公积金。

- (b) 与薪金有关的津贴

与上文 2.5(b)段相同。

- (c) 其他费用及津贴

与上文 2.5(d)段相同。

- (d) 认可收费的收入

与上文 2.5(e)段相同。

整笔拨款总额

2.10 每间机构将就其属下所有现有及新分配的服务单位获得一项整笔拨款。如下文第 2.32 段所述，未用的余款必须转拨入储备。

整笔拨款的拨付

2.11 整笔拨款将会按月发放，并于每月第 15 日或前后转账至机构的银行帐户。付款通知单上会从拨给机构的整笔拨款中明确列出公积金及其余部分的金额。

整笔拨款的调整

2.12 除资助单位的员工薪酬因配合公务员的薪酬调整而须增拨，而这些调整因素之前未有计入所提供的整笔拨款内的情况外，整笔拨款款额在年内不会有所增加。整笔拨款将根据以下的标准，因应薪金及物价变动，每年作出调整：

个人薪酬	参照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
其他费用	参照物价调整因数（现为综合消费物价指数）
收费的收入	由社会福利署（社署）另行通知

2.13 假若机构因履行未能预见的法定责任而须支付不在整笔拨款预算之内的款项，政府可考虑调整整笔拨款款额。

整笔拨款的灵活性

2.14 在《津贴及服务协议》范畴内，机构可灵活调配整笔拨款的款项（但不包括公积金部分），可应用的范围包括（但并不规限于）以下几方面：

- (a) 员工开支，包括根据机构的员工架构及薪酬所须支付的薪金、津贴及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包括附带福利）；以及
- (b) 其他运作开支。

2.15 整笔拨款是以每间机构作为单位。机构的管理层可在评估需要后，在各个受《津贴及服务协议》规管的服务单位之间重新调配整笔拨款所提供的资源，并由一个成本项目转拨到另一成本项目，例如由其他费用转拨到薪金，或反过来，由薪金转拨到其他费用。只要机构能够确保在作出这些重新调配资源、转拨和调整成本项目时符合上文第 2.14 段所订明的原则，便毋须事先取得社署的批准。机构的管治阶层须自行制定使用及转拨资金时的应有程序及权限。

整笔拨款不包括的资助项目

2.16 在刚推行整笔拨款时，下列项目将不包括在整笔拨款内：

- (a) **独立幼儿中心** — 将继续按现行的资助规则及会计安排获得资助；

- (b) **租金及差饷** — 将继续以实报实销形式发放；以及
- (c) **中央项目** — 将继续按现行的资助规则及会计安排获得资助。中央项目清单载于**附件 2**（或会更新），并已上载到社署网页：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modesofsub/id_subvention/

公积金的安排

2.17 **定影员工**是指于 2000 年 4 月 1 日时在「模拟成本资助模式」单位，或已审核的「修订标准成本资助模式」单位内担任或暂时填补认可资助职位的员工；亦包括截至 2000 年 4 月 1 日在未审核的「修订标准成本资助模式」单位内工作，经常规化后而获得确认的员工。

2.18 调配至机构内并非《津贴及服务协议》规定服务的定影员工，只要是从事社署所管制范围内由政府津贴及补助拨款资助的服务，将继续获确认。这些服务包括合约服务，例如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和奖券基金资助的试办计划。这项保障亦会扩大至调配到社区投资共享基金计划的员工，但不包括以竞投方式批出营办的合约安老院的人员。放取无薪假期的定影员工在假期结束后回任时，可继续享有与其他定影员工一样的福利。

2.19 按实际公积金供款资助的目的，是协助机构履行对定影员工在公积金方面的合约承诺。所有包括在 2000 年 4 月 1 日定影内的员工，其公积金福利会受保障。详细的安排载述于下文。

2.20 对于「模拟成本资助模式」单位，以及已审核的「修订标准成本资助模式」单位，有关公积金拨款的规定如下：

- (a) 所有定影员工的公积金，会根据在定影时所申报的职级及职位数目（包括分数职位），按实际支付的供款额拨款。
- (b) 定影员工无论是否留任同一职位，或获得晋升 / 调整职级，他们的公积金，都会根据其聘用合约的规定，以过去认可的标准（即社署按现行的《社会福利津贴指引》所订明为雇主承担公积金供款比例）计算实报实销，直至该员工离开原机构为止。
- (c) 若有认可编制内的定影员工离开原机构，整笔拨款内的薪金部分（不论原来的整笔拨款额是高于或低于基准薪金）维持不变，但公积金方面，则改为按该员工在 2000 年 4 月 1 日进行定影时认可职级的中点薪金的 6.8% 计算。此外，若机构的整笔拨款薪金高于基准薪金，整笔拨款额会逐年递减，直至等同基准薪金为止。

2.21 至于未审核的「修订标准成本资助模式」单位，有关规定如下：

正在进行常规化的未审核单位

- (a) 在这些单位内，已列入 2000 年 4 月 1 日定影的所有员工（不论他们是否出任属认可编制的暂时填补职位，或出任认可编制以外的「额外」职位），无论审核结果如何，均可继续按照合约承诺享有公积金。政府会资助实际的公积金供款。
- (b) 至于出任（或暂时填补）认可编制职位的员工，在离开原机构后，其公积金会以该认可职位中点薪金的 6.8% 计算，而出任「额外」职位的员工在离开原机构时，其公积金拨款将会终止，即不会以任何其他拨款代替。

机构选择不进行常规化的未审核单位

- (c) 机构选择转行整笔拨款制度时仍然选择不进行常规化的未审核单位的员工，公积金的安排不适用。即在公积金的安排上，这些员工不会列为定影员工。
- (d) 这些单位的整笔拨款薪金部分，将会保留在认可编制薪酬的中点水平；而公积金方面，则会

按这单位 2000 年 4 月 1 日定影时认可估计编制职位的中点薪金的 6.8% 计算。

- (e) 机构必须自行设法，履行对在 2000 年 4 月 1 日时任职于这些未审核单位的员工在增薪及公积金福利上的合约承诺。

公积金供款的计算方法及发放安排

2.22 机构必须在每年 9 月更新有关定影员工状况的资料，并须清楚列明员工离职及晋升 / 更改职级日期。为定影员工及非定影员工而设的公积金供款，会根据 9 月份的员工状况资料及推算的全体公积金所需总额，作为每月资助金额的一部分，以临时拨款发放。在作实公积金资助额时，有关定影员工的实际资助余款 / 不足之数，以及如上文第 2.20(c)段所述因定影员工离职而产生的 6.8% 资助比率职位新增资助额，均会计算在内，以厘定其后的公积金资助额⁵。

2.23 就定影员工而言，任何公积金资助余款须在机构的指定独立公积金账目内入账，并在机构的周年财务报告中向社署汇报。在周年财务报告中汇报的资助余款及定影员工公积

⁵ 举例来说，2015-16 年度用作支付定影员工公积金的资助余款 / 不足之数，以及因定影员工离职而产生的 6.8% 资助比率职位的新增资助额，将在 2016-17 年度知悉。在厘定 2017-18 年度的资助额时，这些数额将会计算在内；而该年度的资助额将包括下列两项：

(a) 2017-18 年度的临时拨付金额；以及

(b) 2015-16 年度的调整金额。

金储备的累积余款将用以抵销(a)其后定影员工的公积金资助额及(b) 6.8%资助比率职位的公积金资助额。

2.24 在上文所列出的公积金资助安排下，有关公积金拨款的资料，会以以下方式披露：

- (a) 社署在发给机构的整笔拨款发放通知单上，分别列明定影员工及 6.8% 资助比率职位的公积金资助额；
- (b) 在机构的会计记录中，定影员工及 6.8% 资助比率职位的公积金均须分开列明所获得的公积金资助款额及公积金支出款额；以及
- (c) 机构的周年财务报告中须包括公积金的分析，显示就定影员工及 6.8% 资助比率职位所获得的公积金资助款额、支出款额及未用余款。

2.25 机构的公积金计划须符合《强制性公积金条例》的法定要求。为获得资助，机构须发给供款者一份公积金供款帐户年结单，并就公积金供款计划每年向所有供款者提供下列资料：

- (a) 供款者在计划下所享有的权益的状况；以及
- (b) 雇员和雇主在该年度的供款。

机构必须备有每名供款者的帐户总额，以便供款者和社署查阅。

2.26 由于公积金储备并非如整笔拨款储备般设有 25% 上限，因此应按既定用途用在员工身上。同时正因为社署已悉数支付定影员工的公积金款额，机构董事会 / 管理委员会更应采取措施，把 6.8% 资助比率职位所得的公积金余款，积极善用于未受定影安排所保障的员工身上。

2.27 机构应充分利用非定影员工的公积金拨款及储备于公积金供款，包括可能以特别供款奖励表现良好的非定影员工。

收入的处理

收费及费用

2.28 机构可保留认可收费收入（计算整笔拨款金额时已包括在内）以外的所有其他收益。即是说，机构可在遵照下文第 2.42 段所述的收费原则下，全数保留从营办资助服务时附带提供的其他服务而衍生出来的收入，例如经营礼品店、提供影印服务等。

2.29 在营办有衍生收入的活动时，机构应确保：

- (a) 该等活动符合机构的宗旨和目标；

- (b) 严格遵守有关的法例规定（例如批地及租务合约的条款、牌照规定及版权事宜等）；
- (c) 受资助的活动不受影响；以及
- (d) 对整体福利服务不会有任何不良影响。

所衍生的收入将不会从整笔拨款中扣除，但须记入一个独立帐户内，并在机构每年的审计账目及周年财务报告中汇报。

捐款

2.30 机构可接受和保留所有捐款，但前提是社署将不会就机构因接受捐款而承担的经常开支提供资助。

2.31 所有获得的捐款及其衍生的收入，均须在机构的账目上分开列明。

储备

2.32 整笔拨款中的未动用款项必须拨入储备金，并须在周年财务报告中向社署申报。一笔相等于累积储备的现金必须存放在一个香港持牌银行的独立有息帐户内。财政年度终结时，累积储备（包括利息但不包括公积金储备及存放于寄存

帐户内的整笔拨款储备⁶⁾的上限为机构在该年度内的营运开支（不包括公积金开支）的 25%。若储备超出这个上限，除非机构以充分理由提出申请，并获社会福利署署长提高上限，否则机构必须把超出的金额在下一财政年度退还政府。

投资整笔拨款储备

2.33 除银行存款外，机构可考虑把整笔拨款储备的剩余资金根据以下的投资框架用作投资：

投资类别	投资准则 / 条件
(a) 港元存款：	(1) 存放于任何 1 间银行的款项不得多于 500,000 元或作出投资当时整笔拨款储备结余的 20% / 50% ⁷ ，以款额较高者为准。
(i) 定期存款	
(ii) 24 小时通知存款	
	(2) 该银行须为《银行业条

⁶ 整笔拨款津贴制度于 2001 年实施后，非政府机构在 2001-02 年度至 2005-06 年度获提供过渡期补贴，以供机构履行对现有员工在增薪方面的合约承诺。在 2006-07 年度不再发放过渡期补贴后，社署便推出另一项名为特别一次过拨款的资助计划及其他配套措施，以协助非政府机构履行对定影员工的合约承诺，及提升他们的人力资源安排。**为机构而设的配套措施之一，是在 2004-05 年度至 2006-07 年度的 3 个财政年度内，暂缓要求机构退还高于 25% 上限的整笔拨款储备余额。**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的累积整笔拨款储备可存放在寄存帐户内，而这项储备的运用须同样遵照《整笔拨款手册》及 / 或现行政策订明的相关规定。

⁷ 20% 适用于整笔拨款储备达 1 亿元或以上者，50% 则适用于整笔拨款储备在 1 亿元以下者。

投资类别	投资准则 / 条件
(b) 港元债券或存款证 - 1 至 5 年到期的短至中期债券或存款证	例》(第 155 章)所指的持牌银行。
	(3) 须维持充足的流动资金, 以应付整笔拨款储备的使用, 包括须要退还政府的款项(另请参阅下文第 2.34 段)。
	(1) 债券 / 存款证的总值不得高于作出投资当时的整笔拨款储备结余的 50% 。
(2) 投资于任何 1 间机构的债券 / 存款证 / 银行存款总值不得高于港币 5,000 万元 , 或作出投资当时的整笔拨款储备结余的 20% / 50% ⁷ , 以款额较低者为准。	
(3) 发行机构的信贷评级不得低于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给予的 A3 评级, 或	

投资类别

投资准则 / 条件

标准普尔公司给予的
A- 评级。

- (4) 须维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付整笔拨款储备的使用，包括须要退还政府的款项（另请参阅下文第 2.34 段）。

流通性的限制和市场风险

2.34 存款证和公司债券在第二市场流通性不高，买 / 卖差价通常较大，投资者如有需要在到期日前在市场上变现，可能会有困难。此外，债务证券存在市场风险。如在需要变现的时候利率上升，即使计及利息的因素，投资者亦可能在本金方面蒙受损失。在作出投资决定时，机构应特别留意投资涉及的流通性限制和市场风险，并在预计整笔拨款储备的使用情况时预留应急资金。

投资收益

2.35 机构应为整笔拨款储备独立进行投资。投资所得收益须全数并及时在周年财务报告中列为利息收入，成为整笔拨款储备的一部分。

投资的控制

2.36 为建立良好机构管治，机构的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应确保机构已订立妥善有效的内部程序，以管控投资活动。内部程序应涵盖以下各方面：

- (a) 清楚厘定有关投资的决定、交易、记录、监察等权责要求；
- (b) 确保投资前已进行审慎的财务规划，足以应付日后使用整笔拨款储备的需要，并避免在到期前出售有关的投资而蒙受不应有的损失；
- (c) 把有关的投资交付本地持牌银行或银行的附属保管机构妥为保管；
- (d) 定期就银行及其他有关机构的结单进行对帐；
- (e) 就投资交易备存妥善的会计记录；
- (f) 应在提交社署财务科的周年财务报告中夹附一份附表，载列财政年度终结时投资的分项数字（见附件 3）。该附表应由董事会主席 / 机构主管 / 机构社会福利服务主管核证。倘若整笔拨款储备总额和投资额之间出现差额，便应以补注的形式附录于该附表，清楚解释差额的成因；

- (g) 定期审计投资的运作，以确保符合有关的投资指引及框架；以及
- (h) 定期检讨投资项目和所得回报。

整笔拨款、整笔拨款储备及公积金储备的运用

2.37 整笔拨款和整笔拨款储备同属经常资助金，本质上是用以支付《津贴及服务协议》所订服务或相关活动的营运开支，而小额或常规的非经常开支亦可由整笔拨款或整笔拨款储备支付。不过，对于重大的购置项目或大型翻新工程，机构则应申请奖券基金每年的整体补助金或大额补助金，用以支付有关费用。

2.38 鉴于在分配每年整体补助金方面的资源限制，只要机构在资源或时间安排上有充分的理据，机构可使用整笔拨款或整笔拨款储备以支付难以清楚分类的非经常项目。此外，机构在提供或改善服务时，可能出现一些情况，基于权宜考虑及运作需要而必须购买某些非经常项目。机构使用整笔拨款 / 整笔拨款储备及奖券基金购买物品和服务时，宜采用相同的采购程序，以方便管理和监控。因此，机构管治阶层应参考《奖券基金手册》的有关规定，制定整笔拨款 / 整笔拨款储备的采购指引。

2.39 另一方面，在推动机构灵活自主地运用资源的同时，社署亦有责任作出监察，确保机构善用公共资源，并协助他们在整笔拨款模式下，加强机构管治和对公众人士和员工的责任承担。因此，机构应就调配整笔拨款储备事宜确立妥善

的机制，对于调配整笔拨款储备以支付特殊或主要开支项目，应在机构的董事会 / 管理委员会上深入讨论，而任何决定均应具备充分理据并加以记录。机构管治阶层尤其应确保这类开支不会导致机构本身出现任何财政困难。

2.40 机构可自行斟酌运用储备，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公积金储备只能用作支付日后的公积金承担；
- (b) 储备金必须用于《津贴及服务协议》所订定的活动及有关支援服务；以及
- (c) 机构须承担所有因使用储备而造成的财政后果。

2.41 机构在考虑动用储备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a) 确保机构不会遇到财务困难；
- (b) 若机构日后遇到财务困难时须自行解决，政府将不会给予任何财务援助；
- (c) 确保所产生的问题和解决方法不会影响机构达到《津贴及服务协议》的要求和不会损害服务使用者的利益；以及
- (d) 除了考虑其须履行对定影员工的承担外，还应顾及加强服务和培训员工的需要。

收费及费用

2.42 在处理收费及费用方面，机构须注意下列事项：

- (a) 必须继续按照现行的做法和程序，管理那些产生认可收入的收费及费用，用以抵销资助金额；
- (b) 倘若机构拟为《津贴及服务协议》规定服务范围内的受资助服务提供增值服务，因而引入使用者自付的新增收费及费用，机构必须确保建议的新收费及费用：
 - (i) 不会影响《津贴及服务协议》所提供的服务；
 - (ii) 不会损害使用者的利益。就此，机构应特别注意使用者的负担能力和需要；以及
 - (iii) 已事先取得社署批准（或在日后纳入机构的周年计划内）
- (c) 必须在服务单位内清楚展示所有收费及费用，方便使用者可取得有关收费及费用的资料。展示的内容应包括下列细节：
 - (i) 倘若服务使用者因对收费及费用有疑问及 / 或投诉，要联络机构职员时所需的资料；以及

- (ii) 倘若服务使用者因对(i)所作的回应感到不满，要联络社署人员时所需的资料。

保险

2.43 根据现行的资助政策，机构必须在整段服务营运期内，为受资助的社会福利服务购买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机构须在现有的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的保单⁸届满前安排续保。

2.44 如保险计划属上文第 2.14 及 2.15 段所述的《津贴及服务协议》所规定的相关服务及员工开支 / 营运开支的范畴，机构可获给予自主权，灵活选择保险计划。只要有关的保险计划属机构的财政负担范围内，而又不会对服务质素构成影响，机构便可选择合适的保险计划，以保障服务使用者及员工的最佳利益，例如因应本身特别的服务性质，除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外，机构亦可购买失当责任保险及员工集体人寿保险等。

2.45 在处理保险单方面，机构须：

- (a) 密切监察购买保险的事宜，并严格履行和遵守受资助福利服务的强制保险规定；

⁸ 在 2009 年 4 月 1 日前，社署在每个财政年度快将完结前会要求机构确认已为保险单续期。由 2009 年 4 月起，机构毋须就有否为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续保，向社署提交年度报表。

- (b) 为员工的利益着想，加强职业安全 / 工作间的安全；
- (c) 为服务使用者的利益着想，确保环境安全；以及
- (d) 持续加强风险和申索管理。